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
通傳人字第 10611013550 號

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委 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技 監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 事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三	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	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		
助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
事	人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	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
	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	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六		
	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政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六			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主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單位名稱為組織法律所 定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計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	合計			五二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。